



#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车工》等项目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94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机构及认定项目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航天）作为上海市人社局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和评价职业（工种）实施认定单位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2021 年上海航天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项目有：

《车工》（五级）

《车工（普通车床）》（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车工（数控车床）》（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铣工》（五级）

《铣工（普通铣床）》（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铣工（数控铣床）》（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机床装调维修工》（四级、三级）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五级、四级、三级）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五级、四级、三级）

## 《电切削工》（二级、一级）

以上职业（工种）由上海航天实施考核并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资格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航天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也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安排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评价月份
1	车工	五级	8、9、10、11、12
2	车工（普通车床）	四级	8、9、10、11
3	车工（普通车床）	三级	8、9、10、11
4	车工（普通车床）	二级	10、11
5	车工（普通车床）	一级	10、11
6	铣工	五级	8、9、10、11、12
7	铣工（普通铣床）	四级	8、9、10、11
8	铣工（普通铣床）	三级	8、9、10、11
9	铣工（普通铣床）	二级	10、11
10	铣工（普通铣床）	一级	10、11
11	车工（数控车床）	四级	8、9、10、11、12
12	车工（数控车床）	三级	8、9、10、11、12
13	车工（数控车床）	二级	10、11

14	车工（数控车床）	一级	10、11
15	铣工（数控铣床）	四级	8、9、10、11、12
16	铣工（数控铣床）	三级	8、9、10、11、12
17	铣工（数控铣床）	二级	10、11
18	铣工（数控铣床）	一级	10、11
19	机床装调维修工	四级	8、9、10
20	机床装调维修工	三级	8、9、10
21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 床操作工）	五级	11
22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 床操作工）	四级	11
23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 床操作工）	三级	11
24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 机床操作工）	五级	11
25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 机床操作工）	四级	11
26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 机床操作工）	三级	11
27	电切削工	二级	11
28	电切削工	一级	11

###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操作

#### (一) 申报

##### 1、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统一代办。

个人申报：由考生个人携带相关资料至**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办公室（闵行区召楼路 3286 号 2 号楼 101 室）**进行现场办理。

##### 2、申报条件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原则上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并须符合相关申报条件。对参加部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考生年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车工（普通车床）》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车工（数控车床）》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铣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铣工（普通铣床）》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

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铣工（数控铣床）》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机床装调维修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电切削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项目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 2）

### 3、申报表格

各培训机构及个人在申报时，所有考生均需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承诺书》，交至**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办公室（闵行区召楼路 3286 号 2 号楼 101 室）**，表格下载地址或微信公众号：**上海航天技能实训中心（微信公众号）**

### 4、申报时间

2021 年上海航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安排（法定节假日顺延）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理论知识考试准考证日期	理论知识考试日期
8	8.1-8.1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9	9.1-9.1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10	10.1-10.1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11	11.1-11.1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12	12.1-12.1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2021 年上海航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考试时间安排（法定节假日  
顺延）

开考月 份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7				模拟考
8	模拟考	试考	三、六、日	三、六、日
9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10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11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12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三、六、日

各项目五、四、三级先考理论，理论考结束后三周内进行操作等科目考核。

各项目二、一级先考核理论，理论考结束后三周内进行操作、专业实务、综合评审等科目考核。其中综合评审一般是本项目最后一个认定科目，考生在本项目其他科目合格后才能参加，具体考核时间由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所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 **(二) 缴费**

考生须在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缴纳考核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1），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所指定账户为准。

## **(三) 准考证打印**

1、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考核费”缴费手续的培训机构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办公室领取准考证并分发给考生。

2、个人申报的考生，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后，由认定机构打印准考证并发放考生。

## **(四) 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 **1、成绩查询时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认定成绩可于认定科目全部结束，经审核通过后进行查询。

### **2、成绩及证书查询途径**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进行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以及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所指定网站或公众号进行查询。

## **(五) 补考申报**

1、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或缺考，可按模块重新申报。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为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均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评定日期为准，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或模块）鉴定。

2、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之前的合格科目（或模块）成绩不再保留。

3、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重新申报。

### **(六) 证书领取**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统一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团体申报的考生由申报机构按规定时间至**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办公室（闵行区召楼路 3286 号 2 号楼 101 室）**预约领取。

个人申报的考生按规定时间至**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办公室（闵行区召楼路 3286 号 2 号楼 101 室）**领取。

### **(七) 业务受理**

1、业务受理地址：闵行区召楼路 3286 号 2 号楼 101 室

2、业务受理时间：

上午 09:00-11:00（节假日除外）

下午 13:00-15:30（节假日除外）

3、业务受理电话：34902210

4、咨询电话：34902210

5、邮箱：1503527164@qq.com

### **(八) 有关情况说明**

1、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存在虚假伪造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费不予退还，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及收回补贴费用。

2、考核期间，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须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考点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若遇国定假期调整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认定日期、时间等有关安排由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调整并通知。



## **(九) 其他事项**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具体操作事项将由上海航天职业技能鉴定所陆续发布，相关信息可在上海航天技能实训中心（公众号）查询。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021年7月5日

附件 1：2021 年上海航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缴费表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考核费用 (总计)	考核费（元/人次）			
				理论	操作	实务	评审
1	车工	五级	630	100	530	0	0
2	车工（普通车床）	四级	760	100	660	0	0
3	车工（普通车床）	三级	860	100	760	0	0
4	车工（普通车床）	二级	1280	100	630	0	550
5	车工（普通车床）	一级	1460	100	760	0	600
6	车工（数控车床）	四级	860	100	760	0	0
7	车工（数控车床）	三级	980	100	880	0	0
8	车工（数控车床）	二级	1620	100	740	230	550
9	车工（数控车床）	一级	1780	100	800	280	600
10	铣工	五级	650	100	550	0	0
11	铣工（普通铣床）	四级	860	100	760	0	0
12	铣工（普通铣床）	三级	960	100	860	0	0
13	铣工（普通铣床）	二级	1320	100	670	0	550
14	铣工（普通铣床）	一级	1500	100	800	0	600
15	铣工（数控铣床）	四级	870	100	770	0	0
16	铣工（数控铣床）	三级	980	100	880	0	0
17	铣工（数控铣床）	二级	1620	100	740	230	550
18	铣工（数控铣床）	一级	1780	100	800	280	600
19	机床装调维修工	四级	800	100	700	0	0
20	机床装调维修工	三级	900	100	800	0	0
21	电切削工	二级	1400	100	700	0	600
22	电切削工	一级	1500	100	700	0	70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考核费用（总计）	考核费（元/人次）			
				理论	操作	实务	评审
23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	五级	680	100	580	0	0
24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	四级	860	100	760	0	0
25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	三级	980	100	880	0	0
26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	五级	680	100	580	0	0
27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	四级	860	100	760	0	0
28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	三级	980	100	880	0	0

- 1、以上各模块收费中均包含考试准备费用，为每个模块 75 元，此项费用收取后不予退回。
- 2、以上各模块收费中均不包含零件材料费和刀具费用。

## 附件 2：（申报条件）

### 《车工》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备注：①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

来源：《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版）

### 《车工（普通车床）》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①</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

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备注:①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

来源:《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 《车工（数控车床）》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①</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4、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备注：①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

**来源：《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版）**

### **《铣工》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备注：① 相关专业：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机械类专业，下同。）**

**来源：《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版）**

## 《铣工（普通铣床）》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①</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备注：① 相关专业：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机械类专业，下同。）

**来源：《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版）**

### **《铣工（数控铣床）》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①</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备注:① 相关专业: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机械类专业,下同。)

来源：《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版）

### 《机床装调维修工》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sup>②</sup>或相关专业<sup>③</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备注：①相关职业：装配钳工、机修钳工、车工、磨工、铣工、镗工、电工等。②本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普通机床装配与维修。③相关专业：非金属切削机床类机械设备装配与维修、机电一体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加工制造类。）

来源：《机床装调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版）

### 《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①</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备注：①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模具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

来源：《电切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 《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①</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

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备注：①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模具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

**来源：《电切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 《电切削工》申报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2、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备注：①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模具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

来源：《电切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